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水木有恒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5,901,7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7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水木有恒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9,578,037 股，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减持价格为按市场价格，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，水木有恒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145,979,869	7.46%	协议转让取得： 71,557,229 股 大宗交易取得： 56,581,132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17,841,508 股

注：1、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所取得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，水木有恒持有公司股份 145,979,869 股，占当时总股本的 7.46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，水木有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5,000,000 股，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125,078,110 股，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 15,901,759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.77%，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、12 月 21 日、12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	0%	2021/12/21~ 2022/3/21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未完成: 19,578,037 股	15,901,759	0.77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水木有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水木有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/3/21